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防範本公司之內部重大影響公司股價之行為，及降低內部人無心之過或故意之誘因，而進行股市交易從中獲利，損及投資大眾利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時，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要求執行。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員。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應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 第五條：本公司處理涉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專責小組，係由總經理、稽核室主管、管理部主管、財務部主管、發言人共同組成，由財務部擔任作業窗口，並負責本作業程序之擬訂、修訂、宣導及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

- 第六條：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者，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本公司所有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均以書面文件傳遞時，對內應有卷宗承裝文件，對外應以掛號寄送。
- 第八條：本公司應確保前述條文，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屬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而獲知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促其簽署保密合約，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

- 第十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

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小組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小組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職責進行查核並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防範內部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下列人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員。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尚未滿六個月者之人員。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而獲悉消息之人。

第十八條：注意下列事項屬「知悉重大訊息會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範圍」，然不因僅此列為限：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事項：
 - (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4)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5) 經法院以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定股票為禁止轉讓。
 - (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7) 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
 - (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者。
 - (a)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b)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c)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e)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

且重編者。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五、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十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 密 合 約 書】

立契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因身分職業或關係企業控制關係而參與乙方重要會議、策略聯盟、併購、重要契約之簽訂或足以影響乙方股價之營運重大訊息時，同意保守乙方之各項營業秘密與商業機密，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履行之。

第一條 本合約書中所稱之獲知營運重大訊息，係指甲方於參與乙方執行重大事項期間對於因職務所收集、知悉、或以任何方式所知悉之有關於乙方之經營策略、技術內容、財務資訊、客戶資料、投資發展計畫、行程計劃等；無論是以任何形式之討論交談、旁聽或文書資料瀏覽。

第二條 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董事會書面授權下洩露予第三者知悉，及乙方對重大訊息未公開前和公開訊息後 18 小時內皆不得買、賣乙方公司股票。

第三條 甲方同意如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甲方對於乙方負有因此遭致之損害賠償及接受相關證券法令罰責與洩密之刑責。

第四條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倘有訴訟，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